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得
一
閱
全
新
改
版
書城熱賣中
www.com.tw
廣告
調解，
理性
解決
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
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如果調解成功，
員，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監
請線上搜尋
事調解」專區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第1845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研議刑事法庭錄音錄影替代筆錄及書類簡化 提升效能
許院長訪視最高法院 交流司改興革意見
司法院研議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 簡化流程
最高法院擴大啟用多元繳費服務管道
2,3 王士帆／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BGHSt 38, 372 －阻礙律師諮詢權之證據禁止
4 最高法院邀甘添貴等4教授談刑法沒收新制

有效運用司法資源

司法院研議刑事法庭錄音錄影替代筆錄及書類簡化 提升效能

修法明定替代筆錄之情形、簡易與協商等程序準用等 書類簡化應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

【本刊訊】為使司法資源得以合理有效運用，以提升審判效能，司法院4月10日召開第3次「提升審判效能（合理減輕刑事法官工作負擔）諮詢會議」，由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主持，並邀請審、檢、辯、學及相關團體代表，研討將來刑事審判程序以法庭錄音錄影直接替代審判筆錄記載的可能性，以及與之搭配的「刑事裁判書類簡化」議題。

刑事法庭錄音錄影替代審判筆錄，是目前司法院擬議中最重要的程序法變革項目之一，期以立法方式規範刑事審判中程序參與者所陳述的具體內容，直接以錄音錄影記錄，僅於例外情形（如案件經上訴）時才轉譯成文書，使程序參與者均能專注於法庭活動上，改變以往過於依賴審判筆錄的現象。由於目前對於刑事一審判決的折服率接近九成，這些案件毋庸再行繕打審判程序參與者陳述的具體內容，也能減輕法院繁瑣的文書作業負擔。

司法院刑事廳就刑事法庭錄音錄影替代審判筆錄議題所研提修正草案，重點包括：（1）規定審判中特定程序之具體陳述內容原則以錄音或錄影資料記錄，毋庸記載於筆錄中。（2）明定例外應（得）作成轉譯文書情形及效力。（3）審判筆錄更正之程序規定一體適用於轉譯文書。（4）簡易、協商程序及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所為證人訊問程序均準用。（5）新增錄音或錄影內容亦得作為證明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證據方法。與會人員就草案內容進行討論，並提出整合、修正之建議。

接著由司法行政廳林柏泓法官說明法院組織法及相關子法中，有關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規定變遷的沿革，以及目前法庭錄音錄影聲請調閱狀況。另資訊處賴武志法官亦說明未來採用法庭錄音錄影替代筆錄後，如何進一步改進收錄、保存與調取等各層面的技術問題，以確保重要的錄音錄影紀錄不至於逸失，且在需要時，法院或當事人可以便利地檢索回顧，即時獲取必要的資訊。

經過意見交流與討論，與會人員對於「刑事法庭錄音錄影替代審判筆錄」之修法方向及相關配套措施亦逐漸凝聚共識。

接續討論與「刑事法庭錄音錄影替代審判筆錄」至為相關的「刑事裁判書類簡化」議題。鑒於目前判決書理由記載過於繁複，造成法官撰寫裁判書類之沈重負擔，而裁判書類的簡化，使法院毋庸於所有案件都需逐一回顧確認筆錄記載證人等個別陳述的內容，始有可能貫徹「以錄音錄影替代審判筆錄」之修法意旨。

與會人員就裁判書類簡化之改革方向多表支持，但對是否會因書類過度簡化，致當事人無法知悉有罪判決的實質理由則有疑慮；認為應兼顧裁判書類簡化與法院說理責任的要求，讓法官不需花費過多時間於較為枝節的判決製作上，且能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知悉獲判有罪、無罪的實質理由等。與會人員同時提出多項修正建議，以作為持續修正相關法案的參考。

主持人石院長總結指出，「法庭錄音錄影替代審判筆錄」部分已經充分討論，獲致具體結論，至於「刑事裁判書類簡化」部分將綜合參酌與會人員的建議，再調整草案內容。司法院未來仍將持續研擬提升審判效能之具體措施，以有效運用有限的司法資源。

追求訴訟E化

司法院研議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 簡化流程

【本刊訊】為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簡化訴訟流程，以達成訴訟E化的目標，司法院於4月10日召開「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專案研修小組」第1次會議，由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國成廳長主持，並邀請最高行政法院、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臺北、新北、新竹、臺中及高雄地院之庭長、法官與會討論。

陳廳長表示，訴訟資料為所有參與法庭活動的人共同使用，如將該等資料之命名、編碼、呈現格式標準化，並使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資料能於各審級共通使用，不用重複提出或事後整合，必將節省時間及人力，有效促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行政訴訟事件之當事人多有委任專業代理人，且一造為行政機關，可先透過建立行政訴訟資料之標準化，評估施行成效後，作為將來推展到其他訴訟類型的重要參考。

與會人員就所有案件（含紙本起訴及線上起訴案件）之共通項目，如書狀、證據之格式頁碼、證據之命名編碼原則、筆錄及裁判書類之格式與其在電子系統之呈現格式等，以及線上起訴案件之特定項目，如線上起訴系統傳送之書狀格式、檔案名稱、證據清單與行政訴訟事件電子卷證之規格化等進行詳細討論，並初步獲得共識。

司法院近期將再邀請相關機關、公會等代表開會，溝通意見，凝聚共識，以建立共同遵守的準則；並將相關規範及標準公開於司法院、各法院網站及線上起訴系統，以利各界瞭解，並方便當事人、代理人使用。

便民新措施

最高法院擴大啟用多元繳費服務管道

【本刊訊】為使民眾繳交司法規費更便捷，最高法院自4月11日起擴大多元化繳費管道，除原有之金融卡、聯合信用卡及悠遊卡刷卡繳費外，增加實體 ATM、網路WEB ATM轉帳及便利商店代收等服務，具體實踐司法便民之理念。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6年4月7日修正「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辦理案件統計報結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2項附件。（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院業務視導

許院長訪視最高法院 交流司改興革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4月13日由蔡烱燉副院長、呂太郎秘書長及各業務廳處主管陪同訪視最高法院。在鄭玉山院長的引導下，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的辛勞，隨後與庭長、法官座談，聽取司法同仁意見與建言。

座談首先由最高法院鄭院長簡報該院院務現況及近期興革業務，包括強化言詞辯論功能、推動開庭常態化、致力於法律見解統一及檢討不合時宜之判例、決議等；為使法院審判能夠更為公開、透明、聚焦，有效提升司法效能，積極推動電子卷證、分案一案號到底、案件進度查詢系統、建置法庭開庭直播系統、民眾多元化繳費服務、裁判書數位化工程等，更籌設數位化中心，推動整合式電子化作業；為提升辦案效率，自3月起成立民事專業法庭，以減少相類案件之不同見解；並持續與外界良性溝通與互動，以提升民眾對司法的認知，增進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因近期有關終審法院成員、員額、選任及民、刑事上訴程序等變革之司法改革議題，與最高法院緊密相關，希望推動司法改革的同時，亦應兼顧司法同仁對工作、職務的安定及當事人之利益。

許院長致詞時首先肯定與推崇最高法院庭長、法官數十年來如一日的努力，並表示討論中的多項司法改革議題，包括裁判的憲法審查、訴訟程序與組織的金字塔化，以及終審法院成員、員額、選任程序等，均與最高法院緊密相關，希望藉此機會與最高法院庭長、法官交換意見。

與會人員提出多項建言，如：部分院字、院解字解釋因歷時久遠、法令更替、法學思潮、人民法感、裁判見解多所更迭等因素，已有前後矛盾、不合時宜之現象，有全盤整理之必要；建立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間之溝通機制，解決兩院法律見解之爭議；現行家事事件法部分法條設計有缺失，影響人民財產權甚鉅，有檢討之必要；建議增訂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就裁判確定後發覺非累犯論為累犯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以減少非常上訴案件；檢察官求處死刑之案件，宜引進「量刑前調查」制度，以彌補實務對於科刑資料不知如何調查之窘境；建請法務部將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等文字予以修正刪除，以與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相一致；律師評核資訊之透明化；法律扶助制度的策進作為；司改決策應更周全、妥適等，均經司法院許院長、呂秘書長及業務廳處主管詳予回應，並將作為未來檢討改善之依據及參考。